

第七届全国野生动物生态与资源保护学术研讨会第三轮通知

为了交流全国兽类学和动物生态学的最新研究成果，“第七届全国野生动物生态与资源保护学术研讨会”将于2011年10月28日至31日在浙江金华市浙江师范大学召开。此次会议由中国生态学会动物生态专业委员会、中国动物学会兽类学分会和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科技委员会主办，浙江师范大学、浙江省动物学会等承办。欢迎全国的动物生态学和兽类学的学者和研究生参会。

请参加会议者填好第三轮会议回执，选择口头报告或墙报(Poster)交流方式，并于2011年10月5日前发回会务组联系人。

1. 会议内容

(1) 学术交流。现向全国兽类学和动物生态学工作者征集论文，征稿范围：兽类学、动物生态学相关领域。

(2) 根据中国生态学会的要求，选举动物生态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。

2. 会议时间和日程安排(2011年10月28日—31日)

10月28日(周五)： 全天报到

10月29-30日(周六周日)： 全天为学术研讨会

10月31日(周一)： 会后考察(费用自理)或离会。

3. 会议地点及会议相关事宜

浙江省金华市浙江师范大学，主会场设在浙江师范大学图书馆大楼(详见附件1, 2)。

4. 会议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

会议主办单位：中国生态学会动物生态专业委员会、中国动物学会兽类学分会、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科技委员会

会议承办单位：浙江师范大学、浙江省动物学会等

5. 会议注册费和住宿费

会议注册费：会员代表¥700；学生代表¥500(凭学生证)；随行家属注册费：¥500(仅用于和会议代表共同用餐和参观等，不包含会议材料)。盖章的会议通知将在报到时领取。

会务组统一安排食宿，费用自理。住宿费标准：浙江师范大学国际交流中心(原浙师粤海宾馆，标间约300元/天)，专家公寓(标间约120元/天)。

住宿宾馆提供早餐；中餐、晚餐以自助餐的形式在浙江师范大学国际交流中心进行。

6. 会议奖励

为奖励参会的优秀青年动物生态学工作者，本次会议将评选出 3-5 名优秀青年动物生态学工作者，并给予每位 2000 元奖金及证书。申请者为 35 岁（含）以下从事兽类学和动物生态学研究的科研人员（含在职研究生）。可通过两种方式申请：（1）申请者请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将报告论文摘要、发表论文抽印本（或 PDF 文件，发表时间为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），以及身份证复印件一并报送到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黄乘明研究员（cmhuang@ioz.ac.cn）；或（2）由两名以上动物生态学领域的专家联名推荐。由组委会组织有关专家根据申请材料和报告内容进行评选，并于会议期间公布评选结果。

7. 会议论文摘集要求

本次会议将编印内部印刷的会议论文摘要集，以便进行交流。凡在动物生态学、兽类学领域未正式发表过的研究工作或有关发展战略的论文，均为本次会议征稿范围。每篇论文摘要限制在 500 字左右，摘要中不要包含图表。摘要格式如下：

题目（4 号字，黑体）

作者姓名和单位（小 4 号字，宋体；注明通讯作者和 Email 地址）

摘要正文（小四号，宋体）

请将论文摘要以电子邮件形式于 2011 年 10 月 15 日前发往：animalecology2011@126.com。会务组收取会议摘要后将回复邮件以确认收到摘要，晚于此日期的摘要将不再接受。鸟类部分由张雁云编辑，张正旺审定；兽类、两栖爬行类和鱼类等由李明、宛新荣编辑，王德华和计翔审定。

8. 会议墙报要求

本次会议将设立专门的墙报展示，会议期间安排时间进行墙报交流。墙报的尺寸为：高 120cm x 宽 90cm。

9. 会后考察（千岛湖/绍兴/奉化、溪口二日游）

会后可安排千岛湖/绍兴/奉化、溪口二日游，考察费用自理。

10. 会议联系人

会议代表可随时发送邮件到 animalecology2011@126.com，索取每年最新的会议通知。

联系人：黄乘明（010-64807163，15910899862） 宛新荣（010-64807106，18910760075）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（100101）

传真：010-64807099

Email: animalecology2011@126.com

中国生态学会动物生态专业委员会

中国动物学会兽类学分会

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科技委员会

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

第七届全国野生动物生态与资源保护学术研讨会会议回执（复印有效）
（请注明口头报告或墙报和报告题目）

姓名		职称、职务		性别		民族	
工作单位（必填）							
从事专业							
通讯地址							
Email 地址（必填）							
电话（必填）			传真				
参会随从人员人数							
论文摘要题目 （多个摘要可自行加行）							
是否有口头报告		(1) 是 (2) 否 请选择:					
口头报告题目							
是否有会议墙报		(3) 是 (4) 否 请选择:					

注：参会随从人员一般指为非会议代表（家属），参会的研究生和助手可单独填写会议回执。有申请会议口头报告的也应一一注明，便于会务组统一安排。